



股票代號：5274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PEED Technology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達爾文廳

目 錄

	頁次
壹、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5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一〇八年度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五年度私募股票執行情形報告情形.....	9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11
五、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12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4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6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50
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53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6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達爾文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鴻明董事長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一〇八年度審查報告。

(三) 一〇五年度私募股票執行情形報告。

(四)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一〇八年度審查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〇八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案由（三）：一〇五年度私募股票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私募股票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三。

案由（四）：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案由（五）：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34 頁附件六及附件七。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38 頁附件九。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十。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件十一。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由衷感謝大家長期以來的對於信驊科技的支持，自從民國九十三年成立以來，今年適逢信驊科技第十五週年，也是我們相當重要的一個里程碑。回首過去一路走來筆路藍縷，戰戰兢兢，十五年來信驊科技依舊維持著每年高獲利的表現，能有這樣豐碩的成果實為全體員工及伙伴齊心努力而來的；回顧過去這十五年可以說是充滿挑戰且令人感動的。民國一〇八年在每一位同仁的努力下信驊科技再次繳出一份亮麗成績單，我們全年營收及獲利均雙雙再創新猷，全年營收增加 15.36%，獲利增加 21.18%，締造歷史新高的卓越表現；遠端伺服器管理晶片(BMC)仍然站穩全球市佔第一的地位，同時於民國一〇八年也成功開發出第七代遠端伺服器管理晶片 AST2600，也為業界首款採用 28 奈米製程的 BMC 晶片。而 PC/AV 影音延伸晶片及 Cupola360 多影像拼接處理晶片也在過去一年持續投入研發下逐步穩健發展。

財務表現

信驊科技民國一〇八年全年營業收入為 2,484,295 仟元、稅後淨利為 831,185 仟元，分別較一〇七年的 2,153,519 仟元與 685,922 仟元，增加 15.36%及 21.18%，每股盈餘為 24.39 元。信驊科技民國一〇八年毛利率為 63.24%，前一年為 59.89%，而民國一〇八年之營業利率為 40.59%。

市場發展

民國一〇七年整體伺服器市場受到貿易戰影響景氣、企業投資趨於保守、等因素成長開始趨於緩和，且過往扮演市場成長推動力的資料中心增幅也由雙位数收斂至成長約 5%。然而民國一〇八年開始隨著中美貿易關係趨緩，北美資料中心業者需求增加加上預期 5G 環境逐步建立背景下的雲端服務需求成長及應用逐步成熟、亞洲企業數位轉型需求提升等因素帶動下，整體伺服器市場出貨量有望持續穩定成長。

然而我們深知要維持信驊科技的永續發展，不能僅靠單一產品，因此從民國一〇七年開始研發的 Cupola360 多影像拼接處理晶片已經逐步站穩，開始跟客戶進行

合作開發階段。去年開始信驊科技將 Cupola360 多影像拼接處理晶片獨家的 Hyper-Stitching Technology 晶片內影像拼接技術優勢發揮到極致，依客戶及市場需求提供各種數量鏡頭組合之影像處理晶片，應用於不同領域，包括：1.視訊會議專用影像處理晶片；2.家用/公共監視系統專用影像晶片；3.行車紀錄器專用影像處理晶片；以及原先所開發出來的消費型 360 攝影機專用一六鏡頭 360 度全景影像晶片，全產品線備齊，再再顯示信驊科技積極投入影像處理晶片領域的決心。360 度領域是無限的，進一步延伸至 AI 人工智慧，AR/VR 虛擬實境等應用，同時在家用消費性市場以外的安全監控/公共監視領域/視訊/行車紀錄等，均有潛在龐大的商機，由此可見 360 度多影像拼接專用處理晶片未來發展絕對值得期待。

企業社會責任

信驊科技深信企業的成功與成長需仰賴企業、社會及環境配合並善盡社會責任。在信驊科技官方網站上已詳實揭露信驊科技在社會公益、綠色環保以及利害關係人方面所作的努力。展望未來一年我們期望為客戶提供最適切的 SoC 系統解決方案，優質客戶服務；並且持續投注資源強化公司研發，以發揮技術核心優勢。在設計研發過程中，透過綠色設計概念，以及簡化產品結構等方式來持續維護地球環境，為綠色永續盡一份心力。此外，我們力求在股東、員工、社會、客戶以及供應商等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建立良好關係，達成各方利益平衡。對於公司治理、落實董事會、企業專業經理人等各個角色，強調營運透明，重視股東及員工之權益。

社會公益方面，信驊科技感恩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不忘將資源回饋給社會上有需要的單位。體認到教育是一切的根基，信驊科技近年來著重於關懷青年學子，期望紮根於教育，讓所有孩童到學子都能獲得充足資源。民國一〇八年持續參與了遠見天下教育基金會所舉辦的：“播下閱讀種子給孩子一個大未來”活動，捐贈月刊給台東地區孩童，期望藉由信驊科技的力量逐步縮短城鄉間教育資源差距。同時也將教育公益贊助這塊對外延伸，除偏鄉資源外今年特別針對青年學子舉辦各方面的講座及演講，期望從各方面逐步藉由信驊的力量為社會做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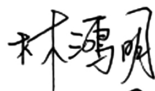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一〇九年，作為信驊科技主力營收產品的遠端伺服器管理晶片(BMC)持續站穩腳步維持良好根基，維持全球市佔第一的地位，而 Non-BMC 領域的 PC/AV 影音延伸晶片自民國一〇二年推出後客戶群穩定增加，民國一〇八年較去年整體營收成長 14%，開始穩定貢獻營收。Cupola360 多影像拼接專用處理晶片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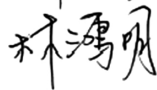
局成熟，完整的產品區隔及市場定位，四大應用針對不同客群設計發展，加上 APP 行動應用程式持續開發，相信未來將會為信驊科技帶來更可觀的營運成長。

「信驊十五，感恩有您」！自成立以來信驊科技總是兢兢業業往前邁進，同時不以既有成功自滿，積極勇敢的踏出下一步，也因此一直能夠享受豐富收成。信驊科技穩健優異的營運成果，是所有同仁長期努力的結果。我們由衷的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對信驊科技的支持。未來我們將持續以「勇於創新，樂於分享」的信念勉勵同仁，繼續朝下一個十五年邁進，也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林鴻明



總經理 林鴻明



附件二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千

A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楊千' (Yang Qian).

附件三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私募股票執行情形報告情形

項 目	105 年私募 發行日期：106 年 2 月 1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5 年 12 月 23 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105 年 12 月 23 日 數額：2,022,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 105 年 12 月 23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55% 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分別為 465 元、465.33 元、471 元；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為 463.68 元，以其中較高者 471 元為參考價格。因本次私募係配合收購 Pilot™ 產品線相關資產案，原定後續策略合作計畫所辦理，故擬定 Pilot™ 產品線收購交易主契約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簽約日 105 年 5 月 12 日前 15 個營業日本公司股價收盤價均價新台幣 297.6 元，為本次私募價格，該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 5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目的，係為執行 Pilot™ 產品線收購交易原定後續策略合作計畫所必要，引進 Avago IP 公司為策略性投資人。Avago IP 公司在 Broadcom 集團中，係專利、技術等智慧財產權的權利人，亦係轉投資事業的主要控股公司，藉由 Avago IP 公司在 Broadcom 集團之地位與所掌握之資源，預計可提升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強化本公司市場競爭力，並促進本公司營運效能。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執行 Pilot™ 產品線收購交易原定後續策略合作計畫，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 年 12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Avago Technologies General IP (Singapore) Pte.Ltd.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之人	2,022,000 股	本公司董事	擔任本公司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97.6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依據 105 年 12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分別為 465 元、465.33 元、471 元；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為 463.68 元，以				

	其中較高者 471 元為參考價格。因本次私募係配合 Pilot™ 產品線收購交易對價支付方式變更及原定後續策略合作計畫所辦理，故擬定 Pilot™ 產品線收購交易主契約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簽約日 105 年 5 月 12 日前 15 個營業日本公司股價收盤價均價新台幣 297.6 元，為本次私募價格，該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 5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提升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強化市場競爭力，進而促進本公司營運效能，對股東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所得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 106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應募人提供本公司訂單來源。

附件四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業經本公司109年03月02日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1.員工酬勞

說 明：

- (1)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預估新台幣為92,361,000元，擬全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員工酬勞發行股數以董事會前1日(2/27)收盤價每股新台幣946元為基礎計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92,361,000元計發行新股97,633股，計算不足1股之員工酬勞新台幣182元，以現金發放之。
-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3)配股基準日經呈報主管機關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4)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5)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預估數與實際發放數相符。

2.董事酬勞

說 明：

- (1)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酬勞預估新台幣為11,140,167元，擬全數發放現金。
- (2)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酬勞預估數與實際發放數相符。

附件五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61,797	
追溯適用 IFRS16 影響數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61,79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31,184,84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3,118,4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93,074)	
可供分配盈餘	776,635,0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52,945,622)	每股 22.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689,461	

註：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配息比率之調整。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信驊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驊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信驊集團主要係銷售多媒體積體電路及電腦周邊積體電路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484,295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15%，請參閱附註二二。信驊集團因應遠端伺服器市場需求成長，近年來營收金額變化顯著對其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針對客戶中銷售成長率顯著者，本會計師認為其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信驊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商譽減損測試

信驊集團為因應全球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成長可為既有產品帶來合併綜合效益，於民國 105 年度以新台幣 926,937 仟元（28,658 仟美元）收購 Broadcom 集團中 Emulex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之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業務群組，並認列無形資產包含客戶關係、既有技術、專利權、商標及商譽等。信驊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 369,04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將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但不限於如下所述)以評估信驊集團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之合理性：

1. 了解管理階層預估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一致及採用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

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日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事務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 140,791	4	\$ 35,497	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1,421,959	42	\$1,093,346	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4,990	1	17,915	1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941	5	89,030	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80,00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3,501	3	84,36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627,829	18	398,741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3,397	1	42,17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三十)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41,092	4	113,794	4
130X	存貨(附註十)	1,018	-	2,249	-	228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三)	26,571	1	21,670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82,078	2	138,841	5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23,886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6,234	68	1,819,216	6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2,037	4	108,864	4
								636,265	19	424,282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23,198	4	84,84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2,135	2	77,84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110,675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三)			-	-
1805	商譽(附註五及十四)	369,040	11	369,040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6,090	2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42,045	13	472,803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108	-	1,6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42,919	1	35,7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11,938	-	7,232	-			149,243	4	79,45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845	-	43,743	2	2XXX	負債合計	785,508	23	503,735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2,660	32	1,013,359	36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41,848	10	340,656	12
						3200	資本公積	1,145,044	33	1,056,831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740	9	218,14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469	1	10,1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2,848	25	734,639	2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81,087	35	962,953	34
						3491	其他權益	(34,593)	(1)	(31,500)	(1)
							權益合計	2,633,386	77	2,328,940	82
1XXX	資產合計	\$3,418,894	100	\$2,832,675	100		負債與權益合計	\$3,418,894	100	\$2,832,6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三十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2,483,373	100	\$ 2,152,75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922</u>	<u>-</u>	<u>765</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84,295	100	2,153,51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u>913,248</u>	<u>37</u>	<u>863,688</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u>1,571,047</u>	<u>63</u>	<u>1,289,831</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2,227	3	67,817	3
6200	管理費用	117,580	5	95,1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2,851</u>	<u>15</u>	<u>326,983</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2,658</u>	<u>23</u>	<u>489,943</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008,389</u>	<u>40</u>	<u>799,888</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6,950	1	34,5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2,908)	(1)	20,27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1,864</u>)	<u>-</u>	(<u>7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2,178</u>	<u>-</u>	<u>54,14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10,567	40	854,030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179,382</u>	<u>7</u>	<u>168,108</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1,185</u>	<u>33</u>	<u>685,922</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97)	-	(\$ 1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097)	-	(1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0,088	33	\$ 685,770	3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1,185	33	\$ 685,922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0,088	33	\$ 685,770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24.39		\$ 20.20	
9850	稀 釋	\$ 24.28		\$ 2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聯利 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普通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員工未賺得酬勞之分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	總額
				股本	公積							
A1	33,937	\$ 339,378	\$ 960,462	\$ 165,011	\$ 13,085	\$ 610,179	\$ 1,637	\$ 7,558	\$ 973	\$ 1,637	\$ 2,077,947	
A3	-	-	-	-	-	-	(1,637)	-	-	-	-	
A5	33,937	339,378	960,462	165,011	13,085	608,542	(7,558)	(973)	-	-	2,077,947	
B1	-	-	-	53,137	-	(53,137)	-	-	-	-	-	
B3	-	-	-	-	2,919	2,919	-	-	-	-	-	
B5	-	-	-	-	(509,607)	509,607	-	-	-	-	(509,607)	
D1	-	-	-	-	-	685,922	-	-	-	-	685,922	
D3	-	-	-	-	-	-	-	(132)	-	-	(132)	
D5	-	-	-	-	-	685,922	-	(132)	-	-	685,920	
T1	71	708	60,198	-	-	-	-	-	-	-	60,906	
N1	57	570	36,171	-	-	(36,741)	-	-	-	-	-	
N1	-	-	-	-	-	13,924	-	-	-	-	13,924	
Z1	34,065	340,656	1,056,831	218,148	10,166	734,639	(30,375)	(1,125)	-	-	2,328,940	
B1	-	-	-	68,592	-	(68,592)	-	-	-	-	-	
B3	-	-	-	-	21,333	21,333	-	-	-	-	-	
B5	-	-	-	-	-	(613,051)	-	-	-	-	(613,051)	
D1	-	-	-	-	-	831,185	-	-	-	-	831,185	
D3	-	-	-	-	-	-	-	(1,097)	-	-	(1,097)	
D5	-	-	-	-	-	831,185	-	(1,097)	-	-	830,088	
T1	103	1,034	73,957	-	-	-	-	-	-	-	74,991	
N1	28	280	21,867	-	-	(22,147)	-	-	-	-	-	
N1	(12)	(122)	(7,611)	-	-	7,733	-	-	-	-	-	
N1	-	-	-	-	-	-	-	12,418	-	-	12,418	
N1	34,184	\$ 341,848	\$ 1,145,044	\$ 286,740	\$ 31,499	\$ 862,848	(\$ 32,371)	\$ 2,222	\$ -	\$ -	\$ 2,653,386	
Z1	-	-	-	-	-	-	-	-	-	-	-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10,567	\$ 854,03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879	30,964
A20200	攤銷費用	105,393	107,2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692)	(1,640)
A20900	財務成本	1,864	723
A21200	利息收入	(14,296)	(13,6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418	13,9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4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282)	8,075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928)	5,3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7,877)	(25,18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901	4,6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9,469)	(35,899)
A31200	存 貨	58,691	(53,6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84)	1,748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4,906	(24,1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47	(11,900)
A32200	負債準備	-	(3,6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176	(4,301)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94,127	77,43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1)	8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8,283	930,8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4)	(7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142)	(150,9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1,277</u>	<u>779,1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112)	(89,894)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75	271,9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19)	(75,4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06)	(1,3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697)	(46,1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227	13,6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577)	(7,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4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3,051)	(509,6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0,093)	(559,6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006	27,0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28,613	239,4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3,346	853,9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1,959	\$ 1,093,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多媒體積體電路及電腦周邊積體電路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484,295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15%，請參閱附註二二。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遠端伺服器市場需求成長，近年來營收金額變化顯著對其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針對客戶中銷售成長率顯著者，本會計師認為其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商譽減損測試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全球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成長可為既有產品帶來合併綜合效益，於民國 105 年度以新台幣 926,937 仟元（28,658 仟美元）收購 Broadcom 集團中 Emulex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之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業務群組，並認列無形資產包含客戶關係、既有技術、專利權、商標及商譽等。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 369,040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1%，對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將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但不限於如下所述）以評估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之合理性：

1. 了解管理階層預估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一致及採用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信託資產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	及	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 140,791	4	\$ 35,497	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90,725	41	\$ 1,070,739	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4,990	1	17,91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941	5	89,030	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二）			103,501	3	84,36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80,00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26,918	1	27,1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627,829	19	398,741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8,703	-	9,10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三十）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41,092	4	113,794	4
130X	存貨（附註十）	1,018	-	2,24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四）			26,571	1	21,670	1
1410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82,078	2	138,84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三）			20,820	1	-	-
1410	流動資產合計	15,251	-	9,9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2,034	4	108,864	4
11XX		2,279,542	67	1,788,517	6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5,420	19	418,402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及二三）	42,372	1	38,0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2,135	2	77,84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22,691	4	84,27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三）			77,121	2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98,690	3	-	-	259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910	-	-	-
1805	商譽（附註五及十四）	369,040	11	369,040	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166	4	77,844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35,235	13	463,897	17		負債合計			765,586	23	496,246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7,572	1	31,902	1	2XXX	權益（附註二一）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10,685	-	5,455	-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845	-	43,743	2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9,130	33	1,036,569	37	3110	資本公積			341,848	10	340,656	12
						3200	保留盈餘			1,145,044	33	1,056,831	37
							法定盈餘公積			286,740	9	218,148	8
							特別盈餘公積			31,499	1	10,166	-
							未分配盈餘			862,848	25	734,639	26
							保留盈餘合計			1,181,087	35	962,953	34
						3491	其他權益			(31,500)	(1)	(31,500)	(1)
							權益合計			2,633,386	77	2,328,940	82
1XXX	資產合計	\$ 3,398,972	100	\$ 2,825,186	100		負債與權益合計			\$ 3,398,972	100	\$ 2,825,1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2,483,373	100	\$ 2,152,75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922</u>	<u>-</u>	<u>765</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84,295	100	2,153,51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u>913,248</u>	<u>37</u>	<u>863,688</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u>1,571,047</u>	<u>63</u>	<u>1,289,831</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2,227	3	67,817	3
6200	管理費用	81,683	3	68,8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4,389</u>	<u>17</u>	<u>358,329</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8,299</u>	<u>23</u>	<u>495,012</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002,748</u>	<u>40</u>	<u>794,819</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二七及三十）	16,875	1	34,51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2,722)	(1)	20,29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799)	-	(72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5,414</u>	<u>-</u>	<u>4,1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7,768</u>	<u>-</u>	<u>58,20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10,516	40	\$ 853,027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179,331</u>	<u>7</u>	<u>167,105</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1,185</u>	<u>33</u>	<u>685,922</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97</u>)	<u>-</u>	(<u>15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097</u>)	<u>-</u>	(<u>15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0,088</u>	<u>33</u>	<u>\$ 685,770</u>	<u>3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4.39</u>		<u>\$ 20.20</u>	
9850	稀 釋	<u>\$ 24.28</u>		<u>\$ 2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託經理人林鴻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領退酬勞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	負債	權益	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33,937	\$ 960,462	\$ 165,011	\$ 13,085	\$ 60,179	\$ 7,558	\$ 973	\$ 1,637	\$ 2,077,947	\$ 2,077,947	
A3	亞洲通關及進出口業務之影響數	-	-	-	-	(1,637)	-	-	-	-	-	-
A5	期初盈餘後餘額	33,937	960,462	165,011	13,085	60,179	7,558	973	1,637	2,077,947	2,077,947	
B1	106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	-
B3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137	-	(53,137)	-	-	-	-	-	-
B5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19)	2,91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5.00元	-	-	-	-	(509,607)	-	-	-	(509,607)	(509,607)	
D1	107年度淨利	-	-	-	-	685,922	-	-	-	685,922	685,92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	-	(152)	(15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5,922	-	(152)	-	685,270	685,270	
T1	員工股票酬勞—基準日：8月7日	71	60,198	-	-	-	-	-	-	60,198	60,198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7年2月5日及11月12日	57	36,771	-	-	-	(36,741)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13,924	-	-	13,924	13,92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4,065	1,056,831	218,148	10,166	734,639	(30,375)	(1,125)	-	2,328,940	2,328,940	
B1	107年盈餘分配	-	-	68,592	-	(68,592)	-	-	-	-	-	-
B3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33	(21,333)	-	-	-	-	-	-
B5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3,051)	-	-	-	(613,051)	(613,05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8.00元	-	-	-	-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831,185	-	-	-	831,185	831,185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7)	-	(1,097)	(1,097)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1,185	-	(1,097)	-	830,888	830,888	
T1	員工股票酬勞—基準日：108年8月2日	103	73,957	-	-	-	-	-	-	74,991	74,991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8年9月10日	28	21,867	-	-	-	(22,147)	-	-	-	-	-
N1	強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8年3月11日及8月5日	(12)	(7,611)	-	-	-	7,733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12,418	-	-	12,418	12,41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4,184	\$ 1,145,044	\$ 286,740	\$ 31,499	\$ 862,848	\$ 33,321	\$ 2,222	-	\$ 2,633,586	\$ 2,633,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10,516	\$ 853,0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728	30,722
A20200	攤銷費用	103,297	105,6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92)	(1,640)
A20900	財務成本	1,799	723
A21200	利息收入	(14,209)	(13,600)
A21900	股份基礎認列酬勞	12,418	13,9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5,414)	(4,122)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928)	5,3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8,151)	(25,17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901	4,6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4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282)	8,0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9,469)	(35,899)
A31200	存 貨	58,691	(53,664)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5,974)	(9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4,906	(24,1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73	(5,340)
A32200	負債準備	-	(3,6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173	(4,301)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94,127	77,4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6,053	927,8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9)	(7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3,412)	(141,7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0,842	785,3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000)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112)	(89,894)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75	271,9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53)	(75,3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30)	(1,3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697)	(35,6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140	13,5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22)	(11,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9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3,051)	(509,6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344)	(559,6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110	27,2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19,986	241,1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0,739	829,5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0,725	\$ 1,070,7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附件八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u> 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公司營運需求。
第三十條： ...	第三十條：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u>	公司營運需求。

附件九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持有…，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	第三條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之事項…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u>本公司應於. . 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 . →監察人者，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股東應憑<u>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說明
件，以備核對。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及各類功能性委…。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八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	第十三條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u>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說明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果， <u>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時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止， <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 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u>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條 …	第二十條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u>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十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但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但 <u>金融相關法令</u> 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二條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二、本公司…，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二、本公司…，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本作業辦…。	第十六條 本作業辦…。 <u>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八條 …	第十八條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u>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十一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說明
第十六條 三、本公司… 長期性質 …。	第十六條 三、本公司… <u>採用權益法</u> …。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監察人 並…送各 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審計委員會</u> 並…送各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	第二十一條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u>	配合法令修正

肆、附錄

附錄一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書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附錄二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ASPEED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前項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及其授權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另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於時程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

董事代理之，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年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附錄三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或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第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該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合併計算結果，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除以雙方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為限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 第四條 本公司的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資金貸與之利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貸款之最高利率；公司無銀行短期貸款時以台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另加計百分之零點五後之利率計算，每月結算一次；但本公司依本辦法之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受上述計息方式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由被融通者提出函文，載明資金融通金額、用途、期限及資金償還方式、來源，並應檢送最近一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由財務單位主辦。
- 財務單位接到要求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申請文件時，應審核被貸與公司之償債能力、金額之用途及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後填製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連同相關文件，經董事長簽核，並呈送董事會核定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貸撥或循環動用。

-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資金被融通之公司，應開立與資金貸與相同金額及期限之本票予本公司，以作為擔保之用。董事會並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資金被融通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質權或抵押權。上開動產或不動產其價值應有一流徵信公司鑑價之報告。
- 第八條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紀錄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準則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 資金被融通之公司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或擔保品等歸還資金被融通之公司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如有任何徵兆顯示資金被融通之公司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財務部門需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另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依所訂之辦法辦理。
-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並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三條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新增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議處。
- 第十五條 本作業辦法未盡事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為準，該準則如有變更，應依變更後之新規定為準。
- 第十六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附錄四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但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除以雙方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由符合本辦法之背書保證對象提出函文，載明背書保證用途、期限、金額及檢附最近一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由財務單位主辦。
- 財務單位接到要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申請文件時，應審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條件、償債能力、資金用途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影響進行評估並填製背書保證申請書，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經評估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後，再呈送董事會核定。

- 本公司若已設獨立董事時，各獨立董事如對背書保證事項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降低背書保證的風險，應訂定下列管控措施：
- 一、要求該子公司提出營運改善計畫，並對其改善計畫進行適當的控管。
 - 二、定期取得該子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分析其財務結構、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還款能力等。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九條 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後得辦理之，但仍應提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應確認確實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後，方可等歸還擔保品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另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所訂之辦法辦理。
 -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六條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議處。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為準，該準則如有變更，應依變更後之新規定為準。
-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附錄五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34,224,801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截至民國 109 年 03 月 21 日止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註 1）	9,681,995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09 年 03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豐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鴻明	107.05.30	4,775,524	13.95%
董事	賢華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余明長	107.05.30	538,644	1.57%
董事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勇達（註 2）	107.05.30	902,770	2.64%
董事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 Limited 法人代表陳奎亦	107.05.30	2,022,000	5.91%
董事	盛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清宏	107.05.30	1,074,884	3.14%
董事	蔡永平	107.05.30	368,173	1.08%
獨立董事	楊千	107.05.30	—	—
獨立董事	胡迪群	107.05.30	—	—
獨立董事	羅俊拔	107.05.3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9,681,995	28.29%

註 1：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註 2：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辭任。